《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孕产妇死亡率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敏感指标，直接反映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妇幼健康工作质量和居民健康状况。随着两孩、三孩政策的全面实施，高龄和高危孕产妇的比例迅速增多，随之而来的急症、并发症也相应增多。部分孕产妇因家庭、社会、经济等因素出现未能按时进行孕产期检查，为进一步理顺危重孕产妇救助协调工作机制，促进母婴健康，避免危重孕产妇因经济困难出现放弃保健管理和治疗现象，县财政局每年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危重孕产妇的救助。为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做好对危重孕产妇的救助，不断提高孕产期保健服务质量，保障我县孕产妇救助工作规范运行。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7〕35号）、《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浙卫办〔2018〕6号）、《丽水市危重孕产妇抢救应急预案（2019）》（丽卫办〔2019〕147号）、《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抢救应急预案（2019）》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制定本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2024年6月份开始，通过对危重孕产妇孕产妇家庭走访慰问、访谈，召开基层妇幼人员座谈会等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了解危重孕产妇管理难点及需求后，起草了《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初稿），“初稿”形成后就专项资金补助对象、补助程序和标准等重点问题在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救助协调领导小组里征求意见，根据协调领导小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年8月 28日至 9月6日，在青田县卫生健康局门户网站发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0条反馈意见，最终形成《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四、主要内容

为确保危重孕产妇在发生危急生命的并发症或合并症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治，《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以降低我县孕产妇死亡率和围产儿死亡率为目标，注重从我县的实际出发，从工作目标、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程序、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意见和政策措施。

（一）明确工作目标。确保危重孕产妇在发生危急生命的并发症或合并症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切实保障母婴健康安全，进一步降低我县孕产妇死亡率和围产儿死亡率。

（二）确定补助对象。青田县辖区内常住的危重孕产妇，包括本地户籍和居住本县半年以上的流动孕产妇。危重孕产妇在孕产期积极配合妇幼健康管理工作，经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明确疾病诊断，因病情严重给予紧急抢救产生大额救治费用者，可列入救助范围。

（三）明确补助标准。符合补助条件的危重孕产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抢救治疗等费用，在剔除医疗保险、浙丽保、商业保险等支付费用后，剩余个人自费部分按按60-80%比例予以补助，每例危重孕产妇当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全年申报的补助资金总额在财政保障总额以内的，按以上比例予以补助，若申报补助总额超出财政保障额度，各项补助比例将适当下调。

（四）规范补助流程。**一是明确申报补助时间。**补助费用每年结算一次，申报材料截至当年度11月30日前，11月30日之后核定的补助费用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申报。**二是明确所需材料。**填写《青田县危重孕产妇补助申请表》一式二份，孕产妇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前检查和住院费用等发票原件或复印件。**三是明确申报流程。**先经县级及以上分娩的医疗机构妇产科主任签字，单位证实盖章；再由辖区的乡镇卫生院妇幼人员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家庭情况，在申请书上签署调查审核意见及盖章后报县妇计中心复核，复核无误后提交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救助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救助协调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研究决定后对相关补助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放。

（五）建立组织架构。成立以卫生健康局分管局长为组长的青田县危重孕产妇救助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领导。危重孕产妇救助资金由县财政局保障，县危重孕产妇救助协调领导小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县妇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青田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22日